

土地问题泛滥引发矛盾修宪有效遏制危害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4/2021_2022__E5_9C_9F_E5_9C_B0_E9_97_AE_E9_c51_84726.htm 在今年的全国“两会”

上，土地征用制度改革成为宪法修正案草案中的一个重要内容。原宪法规定的“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”，改为“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，并给予补偿。”虽然改动的字数很少，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刘俊海认为，这对中国的土地制度改革将产生深远的影响，农民的土地利益将会得到切实的保护。过去由于法律上的缺陷，使得农民在土地征用中受到损害的现象比较普遍；另一方面，由于土地征用泛滥，使得耕地面积大量减少，土地荒废现象严重。土地问题泛滥之根源 3月10日上午，江西一位商贩给本报记者打来电话诉苦说，前年他和当地乡政府签订了一份为期7年的40平方米土地的租赁合同。但今年由于搞开发，租赁的土地被征用。乡政府最多只肯赔偿1000元，但当初他光盖房子便花了1万元。和乡政府多次交涉未果后，他决定到省政府去上访。类似这样的例子在国内屡见不鲜。土地征用问题正在成为矛盾集中的地方。全国政协委员、安徽农业大学教授张自立说，目前安徽因土地征用引发的上访占该省上访总量的60%，而以前的上访则多数是反映村干部问题的。同时，与之相对应的是，国内耕地大量减少。全国政协委员、民进中央副主席蔡睿贤回忆说，10年前到长三角考察时发现大量耕地被圈，5年后再看这些地长满了芦苇。土地征用为何存在如此多的问题？民进中央在给全国政协大

会提供的书面发言中提到，现行征地制度形成于计划经济时期，已不适应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征地范围过宽，不论项目性质、投资主体皆能通过征用土地的办法取得土地，没有体现法律规定“为公共利益需要”才能征地的目的。另外，征地补偿标准过低，仍然按照被征用耕地年产值倍数的方法补偿征地费，没有体现市场经济规律，安置责任不落实，没有稳定、有效的安置途径。因而，农民失去了土地，也就失去了基本的生活保障。同时，在当前农业产出低的情况下，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寻求政绩，大量征用耕地搞开发。由于对政府征地缺乏约束，土地问题日益明显。危害：会引发诸多的社会问题和矛盾 民进中央认为，土地制度的缺陷，导致土地征用泛滥、低价征用土地的状况时有发生，因而引发了诸多的社会问题和矛盾。据统计，到2003年12月底，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开发区6015个，规划用地总面积为3.51万平方公里，超过了现有全国城镇建设用地的总量。另外，城市规模盲目扩大，80%以上占用农民集体土地。张自立分析说，由于城市里的土地征用成本比较高，导致土地征用多倾向于郊区的农民集体土地。盲目建设开发区和扩大城市面积有不可遏制之势头。在我国一些地区，由于土地征用过多，出现了土地危机的状况。在蔡睿贤看来，现行法律规定的征地补偿费标准是按产值倍数的方法计算的：即为高限为产值的16倍，最高不超过30倍，每亩产值1000元测算，补助费最高为3万元/亩。然而，对于农民来说，即使采用最高补偿，也不能完全补偿农民失地后需要的创业、安置工作的费用。同时，最低的补偿也常常不能全额发到农民手中。而政府征地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结果是，每亩可以得到十几万甚至几十万、上百

万元的利润。在计划经济时期，国家征地后给予农民适当补偿，并安排被征地农民农转非，招工，享受国家负担的市民、工人的福利待遇，因而那时农民被征地后的长远生计可以保证。但现在，对农民来说，就业靠市场，地方政府的安置多是发放一次性的安置补助费，然后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。由于农民自身条件有限，缺乏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，失去土地后，很容易陷入失地又失业的困境，造成生活无出路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